现场评估工作委托书

**尊敬的各位评估专家：**

受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委托，我单位： 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39号）及《社会组织评估委托合同》相关要求，组织专家组一行 人拟定于 年 月 日对以下单位进行现场评估，具体事宜及注意事项沟通如下：

**一、评估单位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具体地址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交通路线提示 |  | | |

**二、评估工作日程安排**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时 间 | 内 容 | 参加人员 |
| 1 | 8:50-9:00 | **预备会议**  评估机构在现场评估前召开内部会议，明确分工、强调纪律，签署《评估专家公正性声明》。 | 评估机构  评估专家组 |
| 2 | 9:00-9:30 | **首次会议**  1.评估机构宣读《评估机构公正性声明》；  2.评估专家组组长介绍评估组成员、分工及现场评估程序；  3.评估单位介绍相关人员、单位基本情况（突出工作亮点，时间控制20分钟内）。 | 评估机构  评估专家组  评估单位 |
| 3 | 9:30-15:30 | **分组评估**  评估专家分成基础条件（内部治理）、财务管理、工作绩效三个小组（每组不少于两人），按照评估标准进行评估，并形成小组评估意见。 | 评估机构  评估专家组  评估单位 |
| 4 | 15:30-16:00 | **集体合议**  评估专家组集体讨论各小组评估意见，确定反馈内容。集体合议时评估单位应回避。 | 评估机构  评估专家组 |
| 5 | 16:00-17:00 | **末次会议**  评估专家组组长主持召开末次会议，各小组分别反馈评估意见。对评估单位提出的异议，评估专家组当场审核处理。  评估专家组组长作简要总结。 | 评估机构  评估专家组  评估单位 |

**三、行为规范要求**

**评估专家在参加预备会议时签署公正性声明，应作出以下声明并遵守：**

**1、公正性声明**

1.1本人不曾在本次评估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或离职已满2年；

1.2本人与本次评估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；

1.3本人与本次评估单位无任何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性的关系。

**2、行为规范声明**

本人保证在评估过程中认真负责，确保评估工作客观公正。严格遵守各项纪律，不接受评估单位以评审费、咨询费等任何形式支付的现金、有价证券（卡）及纪念品、礼品等。

**3、保密声明**

本人保证遵守评估工作相关保密规定，未经该评估单位和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的书面授权，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在技术、经济方面以及本次评估情况的信息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强制要求的除外）。保证在现场评估过程中不私自索要、复印评估单位的非公开性文件资料，评估过程使用的文件和资料，在现场评估结束之前，全部退还。

**四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1、评估专家应遵守评估时间，于评估当日8:40分到达评估单位，参加预备会议，签署公正性声明。

2、在评估过程中应仔细查阅评估材料，做到不漏看、不错看；在作出判定时一定要有理有据，在每项判定说明处将该项的得失分原因填写清楚。特别是星标项（\*）指标，必须作出详细说明，有必要的需收集相关材料，在专家组集体合议时着重讨论。

3、每个小组应在评估过程中达成一致评估意见，避免偏差；撰写小组初评意见及改进建议。

4、专家组集体合议时，每个小组分别完整地提出发现的问题及建议，经专家组共同讨论后形成小组最终的反馈意见，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要客观、准确。评估组长针对出现的不一致意见进行判定，仍然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评估机构与民政部门沟通确定。

5、反馈评估意见时，对评估单位存在异议的，评估组应要求评估单位及时提供补充材料并判定。对于双方无法沟通达成一致的，由评估机构与民政部门沟通确定。

6、评估专家在用餐方面有禁忌，请提前告知。

**六、评估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**七、民政部监督电话**：010—

评估机构：

日 期